

國立曾文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室內運動場館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室內運動場館充分發揮使用效益，並強化維護管理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場地包括桌球教室、健康體適能中心、體育館(含室內社團辦公室)、餐旅大樓地下室、樂群館一樓等空間等，及其附屬設備；本辦法所稱管理單位為總務處、學務處體育組。
- 第三條 室內運動場地供**體育教學為主**，其餘活動依下列使用順序為原則：
(一) 經校長核准之全校性活動。
(二) 全校性學生運動競賽。
(三) 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、比賽。
(四) 教職員工生運動、社團訓練與活動。
(五) 經校長核准之校外活動。
- 第四條 除體育館僅限體育課使用外，其餘各場館於上課期間(不含第八節)得以團體活動名義向體育組登記借用，用畢須立即歸還，不得跨日借用。
- 第五條 學生於非上班、上課期間申請使用應遵循下列規定：
(一) 限以團體單位名義申請；體育館每上、下學期各限乙次。
(二) 須於活動日期前一週提出申請，並檢附活動計畫(含布置細節、期程、管理辦法)。
(三) 團康、迎新、社團聯誼活等無具備場館使用必要性之非體育活動，不予核借。
- 第六條 各類場館每次申請時間最長核予一週。
- 第七條 申請使用場館之社團皆有協助整理清潔場館之義務，如未盡義務，則暫停下一學期借用資格。
- 第八條 凡有損本校聲譽、影響安全或可能毀損運動場地之借用申請，不予核借。
- 第九條 校外機關社團借用本校場館時，在不違反使用順序與規定下依總務處相關外借場館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使用場館結束，借用單位應清理場地並回復原狀，設備如有損壞時，應負賠償或修護之責。
- 第十一條 使用規定：
(一) 體育館木質地板禁止穿皮鞋、硬底鞋、拖鞋進入球場；技擊場地須赤腳或著襪始可進入。
(二) 除白開水外，全面禁止攜帶各類食品、飲料進入；雨傘、雨具亦不得攜入。
(三) 體育館照明、空調須經管理單位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(四) 使用單位於活動後，應將水電、門窗確實關閉，並進行清潔維護工作。
(五) 使用單位佈置會場時，不得任意張貼文宣品，或任意變更搬動場內各項附屬設備、器材及繪製標線。
(六) 禁止攜帶動物或危險物品進入(導盲犬不在此限)。
(七) 體育館舉辦非體育活動時，應先鋪設專用保護墊。
(八) 各單位處室於體育館舉辦活動時，應針對木質球場地板做好保護措施(如有外包廠商應確實監督)。
- 第十二條 凡違反本辦法者，得令其停止使用、離開場地，並視情節依本校獎懲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